

##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10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15,753.15 万元人民币。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b>25,205.04</b> 万元人民币。
2.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53.15 万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b>25,205.04</b> 万股， <b>均为普通股</b> ，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五条 <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p>
4.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5.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6.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p>

	<p>学决策。</p> <p>根据公司发展和业务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的要求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职责由董事会制订实施细则。</p> <p>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但可以聘请必要的秘书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各专业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其成员的组成规则、具体议事或业务规则。</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为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务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保证科学决策。</p> <p>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但可以聘请必要的秘书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各专业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其成员的组成规则、具体议事或业务规则。</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为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务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7.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公司<b>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b>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此之外,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最终版本以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通过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